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富山产业服务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二、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富山科创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三、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富山智造小镇生活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四、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分别将富山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富山科创中心项目、富山智造小镇生活中心项目托管给公司,托管内容为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勐开发”)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分别将富山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富山科创中心项目、富山智造小镇生活中心项目托管给公司,托管内容为上述项目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等。

华勐开发为华发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受托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标事宜、确定具体受托公司、签订相关托管协议等。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珠海华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9月

3、法定代表人:刘建生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住所地: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和珠海港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厂房1二楼202室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租赁及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7、股权结构: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28,377,714.35元,净资产为8,038,115.17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23,584.98元,净利润-1,929,130.00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托管主要内容

(一)富山产业服务中心项目

1、托管范围

富山产业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和高栏港高速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约23,9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3,748平方米,最终实际托管范围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2、托管内容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指许可项目使用“华发”商标及与其相关的标识、标志等知识产权。

3、服务期

(1)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项目存续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可销售物业销售完毕且完成结算,并支付完所有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费为止。

4、招标控制价

商标使用费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0.5%;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费(不含渠道费)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2%;若需使用营销渠道,则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费均不超过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2.5%;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二)富山科创中心项目

1、托管范围

富山科创中心项目地块位于斗门富山新城起步区富锦路与富城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用地面积约37,9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7,928平方米,最终实际托管范围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2、托管内容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指许可项目使用“华发”商标及与其相关的标识、标志等知识产权。

3、服务期

(1)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项目存续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可销售物业销售完毕且完成结算,并支付完所有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费为止。

4、招标控制价

商标使用费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0.5%;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费(不含渠道费)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2%;若需使用营销渠道,则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费不超过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2.5%;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三)富山智造小镇生活中心项目

1、托管范围

富山智造小镇生活中心项目位于珠海斗门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海工西路东侧、产城南路北侧、产城中路南侧、海龙路西侧,用地面积约为171,751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为459,599平方米,最终实际托管范围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2、托管内容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工程全流程管理、营销管理。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指许可项目使用“华发”商标及与其相关的标识、标志等知识产权。

3、服务期

(1)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项目存续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工程全流程管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为止。

(3)营销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可销售物业销售完毕且完成结算,并支付完所有营销管理费为止。

4、招标控制价

商标使用费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0.5%;工程全流程管理费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2.5%;营销管理费(不含渠道费)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2%,若需使用营销渠道,则营销管理费不超过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2.5%;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发集团就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将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项目托管给本公司,既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亦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华发集团就同业竞争向公司所出具《承诺函》的承诺。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的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收益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中心”)进行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融资。华金资管作为投资人摘牌受让上述标的资产,并向项目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本数)。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收益权资产,通过在广金中心进行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融资。华金资管作为投资人摘牌受让上述标的资产,并向项目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约29亿元购房尾款收益权。

2、融资金额:不超过19亿元(含本数)。

3、融资成本:不超过7.9%/年(含本数)。

4、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本数)。

5、增信措施:项目公司承诺到期回购上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6、服务费用:项目公司按融资金额的0.1%/年向广金中心支付服务费。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间接持有华金资管100%的股份。华发集团为华金资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珠海金控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珠海金控总经理、董事。

因此华金资管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正银。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41层01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 419,362万元 ,净资产62,09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4,938万元,净利润944万元。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金控持有华金资管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办理购房尾款融资业务过程的相关定价充分参照了行业相关融资的平均收费水平,相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转让、签订相关协议及文件、提供增信及到期回购等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2、本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1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1日

至2019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受托管理富山产业服务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受托管理富山科创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受托管理富山智造小镇生活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19/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编:519030

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受托管理富山产业服务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受托管理富山科创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受托管理富山智造小镇生活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9-03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9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29号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30号公告)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1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先后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7、临2018-044、临2018-048、临2018-057、临2018-063、临2018-065、临2019-002、临2019-003、临2019-004、临2019-018、临2019-020、临2019-021、临2019-022、临2019-028、临2019-030)。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主要房地产项目其开发、销售状态普遍存在变动,部分项目从规划阶段逐步进入建设阶段,而达到预售状态的项目其预售比例也在不断提高,加之新增开发项目均对估值结果产生影响,因此,为保证估值的准确性,其审计、评估基准日也在不断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3月31日,相继调整到2018年8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基准日调整期间,中介机构持续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开展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并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主要原因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荣盛集团和其他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60.82%和39.18%的股权),针对标的资产部分项目的评估时点、评估方法、预计销售价格以及业绩补偿承诺等细节的论证、协商耗费时间较长,且尚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公司将极力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沟通工作,全力敦促交易各方尽快达成一致意见,积极推进评估、审计等工作进程,力争2019年底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由于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发出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相关事项,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审批、承诺事项是否已完成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荣盛集团、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荣盛集团及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荣盛集团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需说明具体原因的情形,相关承诺各方后续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和期限及时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

(二)标的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是否已取得

根据目前的调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预计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障碍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公开信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它

2019 年前三季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92.14万至5671.72万元	盈利:1259.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2.90%至350.39%	

其中,2019 年第三季度(2019 年 7 月 1 日至2019年 9 月 30 日)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26.61万元至3106.19万	盈利:699.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41%至343.8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日前,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北京科兴三季度财务报表,致使公司业绩变动达到业绩预告披露要求,导致业绩预告延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为本公司根据截至目前的资料做出的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北京科兴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矛盾,北京科兴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此或将造成公司业绩预告与更正公告延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股东黄申力先生因对一宗5,000万元借款合同的债务方提供担保,其直接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大股东黄申力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本公司14,543,994股股份已解除冻结。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确认,黄申力先生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申力	第一大股东	14,543,994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10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84%
合计	--	14,543,994	--	--	--	12.84%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黄申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3,25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5.03%。黄申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13,913,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12.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中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7	2016-10-21 2016-10-28 2016-11-4 2016-11-11	2016-030 2016-035 2016-036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	2016-11-18 2016-11-25 2016-12-2 2016-12-9	2016-040 2016-041 2016-044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1	2016-12-16 2016-12-23 2016-12-30 2017-1-6 2017-1-13 2017-1-20 2017-2-3 2017-2-10 2017-2-17 2017-2-24 2017-3-3 2017-3-10	2016-048 2016-049 2016-050 2016-051 2017-001 2017-002 2017-003 2017-004 2017-005 2017-006 2017-007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13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4	2017-3-17 2017-3-24 2017-3-31 2017-4-7	2017-014 2017-015 2017-021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17	2017-4-28 2017-5-5 2017-5-12	2017-033 2017-034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9	2017-5-19 2017-5-26 2017-6-2 2017-6-9	2017-037 2017-038 2017-039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1	2017-6-16 2017-6-23 2017-6-30 2017-7-7 2017-7-14	2017-042 2017-043 2017-044 2017-045 2017-04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7-14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3	2017-7-21 2017-7-28 2017-8-4 2017-8-11	2017-049 2017-050 2017-05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5	2017-8-18 2017-8-25 2017-9-1 2017-9-8	2017-054 2017-055 2017-060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9-14	2